

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書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
13樓

承辦人：李明潔

電話：3322101#7316

傳真：3342906

電子信箱：1002640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人事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桃人企字第10900058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376736800A_1090005846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090005846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為擴散精進人事業務建議獎勵得獎作品之研究成果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人事服務網建置「精進人事建議研究成果專區」請查照轉知並鼓勵所屬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109年10月29日總處綜字第1090044211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- 二、為研究解決人事行政問題，促進人事行政創新發展及提升人事服務品質，人事總處於106年訂定精進人事業務建議獎勵計畫，每年度進行作品徵集及辦理評獎作業，並將得獎作品公告於人事服務網（網址：<https://ecpa.dgpa.gov.tw>）。
- 三、又為使各年度得獎作品便於查閱及易於瞭解，人事總處已於人事服務網建置旨揭專區，除整合歷年得獎作品電子檔提供點閱，並登載108年度得獎作者介紹作品之相關影音，

人事室 109/11/03 13:05



109000722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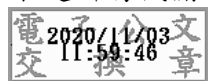
有附件



歡迎人事人員參考運用。

正本：本處所屬機關專任人事機構、本處所屬學校專任人事機構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